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公司名称：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增资金额：70,000 万元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子公司增资概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甲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丙方：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甲方对丙方出资 5.1 亿元，已经认缴 3 亿元；乙方对丙方出资 4.9 亿元，各方将出资用于月桂二酸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增资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新材料）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生物新材料 51%股权、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亿资产）持有生物新材料 49%股权。

（一）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陈瑞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77.49	8,641.28
净资产	-151.51	-214.64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19.96
净利润	-151.51	-63.14

注：生物新材料 2017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顺亿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 CBD 交易中心 B 座第 11 层

（四）法定代表人：黄渝翔

（五）注册资本：102 亿元

（六）经营范围：参与自治区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七）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亿资产 2015 年资产总额 32.93 亿元、营业收入：0.12 亿元、净利润：171 万元；2016 资产总额：145.09 亿元、营业收入：0.97 亿元、净利润：93 万元；2017 资产总额：149.62 亿元、营业收入：2.01 亿元、净利润：4,845 万元。在收入结构方面，顺亿资产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的处置和对外投资的利息。

(八)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资产总计：149.62 亿元、负债合计：92.12 亿元、所有者权益：57.50 亿元、营业收入：2.01 亿元、净利润 0.48 亿元。

除本次交易外，顺亿资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1.1 各方同意，由乙方以 49,000 万元认缴丙方 49,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计入丙方注册资本。由甲方以 21,000 万元认缴丙方 21,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计入丙方注册资本。甲方、乙方应以货币方式向丙方履行本款约定的实缴出资义务。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增加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 3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2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1.3 甲方与乙方各自同意按照下述时间安排向丙方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1.3.1 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60 日内向丙方履行首期注册资本实缴义务，首期注册资本为各方认缴注册资本总数的 30%；

1.3.2 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120 日前向丙方履行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第二期注册资本为各方认缴注册资本总数的 30%；

1.3.3 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210 日前向丙方履行第三期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第三期注册资本为各方认缴注册资本总数的 40%。

2、变更登记手续

2.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 3 日后，由丙方在股东名册中将乙方登记为股东并负责办理有关乙方本次向丙方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2.2 各方同意，在甲方与乙方支付最后一笔出资款后，由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与乙方实缴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依据验资报告由丙方向甲方与乙方签发并交付出资证明书。

2.3 丙方承诺，在甲方、乙方将出资款支付至丙方账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

2.4 如果丙方未按 2.3 条约定按时办理相关验资，且逾期超过 30 天仍无法出具验资报告（由于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丙方应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投资收益分配

3.1 各方同意，标的项目建设期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标的建设期内，丙方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3.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丙方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在次一年度 6 月前对股东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丙方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3.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一会计年度自丙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应不低于乙方向丙方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则：

3.3.1 若乙方在某一会计年度自丙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不足乙方向丙方实缴出资总额 15% 的，则差额部分由甲方予以补足。

3.3.2 若乙方在某一会计年度自丙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超过乙方向丙方实缴出资总额 15% 的，则超出的部分应与甲方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即乙方获得超出部分 70% 的现金分红，甲方获得超出部分 30% 的现金分红。

3.3.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乙方连续 3 年自丙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均超过其向丙方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15% 的，则丙方不再负担每年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应不低于乙方向丙方实缴注册资本 15% 的义务，甲方亦不再负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

3.4 在丙方进行首次分红时，乙方可以选择从丙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不执行

3.3 的规定，由丙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乙方支付分红。

4、公司治理

4.1 各方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丙方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丙方股东共同商定，丙方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丙方应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4.2 乙方同意，无论甲方持有丙方多少股权，均保证甲方具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董事会成员提名权，同时乙方具有一名董事会成员提名权。保证甲方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现对丙方的控制权，且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失去丙方控制权的行为或主张/行使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失去丙方控制权的权利和权益。

4.3 各方同意丙方设监事会，乙方委派一名监事。

4.4 乙方同意根据丙方公司章程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将乙方享有的股东会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5、特殊约定

5.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由甲方应当将其自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生物所”）处受让的月桂二酸规模化生产中月桂二酸菌种、发酵、提取和精制等涉及的全套相关技术，包括微生物所拥有的月桂二酸规模化生产中月桂二酸菌种、发酵、提取和精制等涉及的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以受让时的价格及与此相关的费用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具体另行签订转让协议。

5.2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授予微生物研究所月桂二酸研发团队共计 2,500 万元的股权激励，具体股权激励方案由丙方股东大会通过。

5.3 为体现甲方对月桂二酸产业化前景的信心，在下列全部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

5.3.1 标的项目已按照可研报告的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5.3.2 项目投产并已稳定运行 3 至 6 个月以上；

5.3.3 丙方的可预计净利润（年化）达到 1 亿元，即可预计的年度净利润达到 1 亿元或可预计的 6 个月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或可预计的 3 个月净利润达到 2,500 万元。

5.4 当第 5.3 条列示的全部条件得以满足时，乙方可以在上述条件得以满足 6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要求。

5.4.1 该项属于乙方权利，是否行使由乙方根据情况决定，如果行使该项权利则乙方不再享有约定现金分红。

5.4.2 若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提出上述要求，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的上述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启动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程序。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的判断标准为甲方董事会对以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5.5 各方同意，在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交易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价格以甲方及乙方共同认可的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

5.6 各方同意，在丙方办理融资或银行抵押贷款事宜，甲方与乙方须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6、股权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6.1 乙方完成对丙方的实缴出资义务后至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交易完成前，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其所持丙方股权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6.2 乙方完成对丙方的实缴出资义务后，至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丙方股权的交易完成前，所有股东将其所持丙方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需要按照丙方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甲方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6.3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购买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购买价格：该股份对应的实际出资额+年化 12% 的利息（实际出资日至出售股份收款日止期间的利息）；购买数量：不超过丙方 25% 的股份；购买时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最迟于丙方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或启动发行股份前一个月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 30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购买股份事宜，乙方在收到股份转让款后 5 日内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甲方在适当的时间以本条上述购买价格等价回购第三方所持有丙方的股权。

7、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在丙方股权融资额达 20 亿元以前，丙方以任

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每股 1 元，具体价格由丙方股东大会确定。

7.2 投资完成后，如丙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8、违约及其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8.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投资总额的 20%。

8.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4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8.5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尽早完成年产 5 万吨月桂二酸项目建设、尽快实现生物新材料公司正常运营，对生物新材料进行本次增资。年产 5 万吨月桂二酸项目剩余建设资金将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银行贷款及工程建设款的延期支付来筹集。

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和业绩提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生物新材料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51%，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生物新材料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对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月桂二酸项目的建设及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但仍存在一

定的建设和经营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